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刘玉文董事长的提名，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吴竹平为公司总裁，杨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吴竹平总裁的提名，聘任林涛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朱凯泳、宋培林、曹连东为公司副总裁、刘江萍为公司总会计师。

经审阅拟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聘任高管的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 

陈伟志 _____

喻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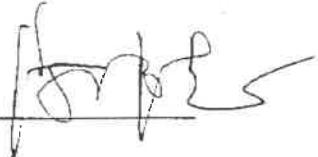
万建华 

2017年9月25日

(见证人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 _____

陈伟志 

喻 军 _____

万建华 _____

2017年9月25日